



新农村法制系列案例丛书



农村常见婚姻法法律纠纷 案例分析

袁圣韵乐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新农村法制系列案例丛书

农村常见婚姻法 法律纠纷案例分析

袁圣韵乐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常见婚姻法法律纠纷案例分析 / 袁圣韵乐编著

· 一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新农村法制系列案例丛书)

ISBN 978-7-5663-0003-4

I. ①农… II. ①袁…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②婚姻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1718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农村常见婚姻法法律纠纷案例分析

袁圣韵乐 编著

责任编辑: 毛飞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0mm × 203mm 6.875 印张 173 千字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003-4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16.00 元

Preface

总序

“农家书屋工程”，是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确定的，由国家实施的一项惠民工程。按照“农家书屋工程”的要求，将在我国行政村建设具有一定数量的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相应的阅读、播放条件，由农民自主管理、自我服务的公益性文化场所。“农家书屋工程”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及社会各界对“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这对切实提高广大农民的文化素质，满足农民文化需求，推进新农村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的“新农村法制系列案例丛书”，是为适应农民朋友学习法律知识，了解我国主要涉农法律制度，有效避免和解决农村法律纠纷的实际需要而精心组织策划的。本丛书采用案例分析的形式，选取发生在农民朋友身边的真实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农民朋友解析我国涉农法律制度。本丛书内容涉及农村生活的方方面面，主要包括：农民工维权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宅基地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业承包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邻里纠纷法律问题案例分析、农村常见合同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常见婚姻家庭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常见继承法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常见刑事犯罪案例分析、农村常见道路交通法律纠纷案例分析、农村常见治安法律问题案例分析等。

本丛书作者大部分是来自农业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他们长

期从事农村法制教学及研究，进行农村法律问题的咨询服务工作，从而为本丛书所选案例的真实性、典型性，以及法律分析的准确性提供了保障，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会受到农民朋友的欢迎。

随着我国社会改革的深入发展，农民、农业及农村问题越来越突出。依法治国，重在依法促进和保障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我们期待，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对切实提高广大农民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对推进我国农村法治建设和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能有所贡献。

中国农业大学法学系

于华江

2010. 11. 8

Foreword

前言

婚姻家庭关系无疑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正所谓“家和万事兴”，和睦融洽的婚姻家庭关系不仅能使家庭成员身心愉悦，也是社会保持稳定和谐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我国历来十分重视通过法律手段对婚姻关系进行调整，新中国成立后民商事领域制定颁行的第一部法律就是195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此后又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分别于1980年和2001年对《婚姻法》进行了重修和修正。现行有效的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主要是200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及2001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2003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本书编写目的在于通过选取现实生活中真实发生的各种案例，结合法院的判决，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帮助广大农民朋友以及其他有兴趣的读者能够轻松快捷地了解 and 掌握我国婚姻法的具体规定和实践运用。基于此，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新颖性。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农村和农民的生活也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生活水准提升了，但与此同时，南下北上的打工潮所导致的夫妻天各一方的异地生活，以及网络的普及所引发的夫妻一方因“网恋”而出轨，生

活的富足却使一方染上吸毒、嫖娼等恶习，等等。这些都给传统的婚姻生活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使得农民朋友面临许多新的困惑。本书在选编案例时特别关注农民兄弟婚姻关系所面临的这些新的发展趋势，选择了许多相应的案例来进行解读，以使本书更具有针对性。

第二，真实性。本书在选取案例时严格遵循真实性原则，所采用的都是在现实生活中所实际发生的案例，而每个案例附带的法院判决部分也多根据各法院所实际作出的判决书浓缩而成。同时，为了保护有关案例中当事人的隐私，在编写时对有关时间、地点和当事人姓名均作了一定的修改。

第三，通俗性。为了使得农民朋友更好地了解我国的婚姻法，本书在编写时十分注意使用平实易懂的语言，避免过多地使用法律专业术语，在万不得已必须使用时也尽量作出比较浅显易懂的解释和说明，以利于农民朋友的理解，同时尽量增加文章的可读性。

本书所选取的案情和判决有相当部分来源于北大法律信息网所提供的案例和判决书，其他部分则来源于各种报刊和网站所提供的信息，在此不能一一列举，一并深表感谢。而评析部分则为作者根据有关法条和理论进行思考分析的结果，仅供读者理解和参考用，不能以此作为法院判案的依据。同时再次强调，所涉案情仅为说理需要，不针对任何具体人或事，请勿对号入座。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及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袁圣韵乐

2011年4月15日于品园

Contents

目录

结婚篇

1. 包办婚姻是否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 1
2. 如何认定重婚罪? 3
3. 母亲能否向法院申请宣告女儿的婚姻无效? 6
4.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的婚姻是否有效? 10
5. 婚前隐瞒疾病的婚姻是否有效? 13
6. 结婚登记有瑕疵是否可以撤销? 16
7.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是否可以申请离婚? 19
8. 因受到对方胁迫而结婚是否可以撤销? 22
9. 在结婚过程中送出的彩礼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
返还? 25
10. 结婚前缔结的保证结婚的保证书是否具有法律
效力? 28
11. 结婚前后缔结的“忠诚协议”是否具有法律
效力? 30
12. 结婚前后缔结的“爱情保证书”是否具有法律
效力? 33

家庭关系篇

13. 夫妻一方私自出卖共有房屋该如何处理? 36
14. 夫妻一方赠与“小三”的财物另一方能否要求
归还? 39
15.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是否属于共同
债务? 42
16. 婚前一方所借债务婚后债权人是否可以要求
另一方偿还? 45
17.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商标权是否属于共有
财产? 48
18. 夫妻一方的养老金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属于夫妻
共同财产? 51
19. 父母所赠财物的性质应当如何认定? 54
20. 婚前一方按揭贷款购买婚后共同还贷的房屋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57
21. 婚前一方所有的房屋婚后增值部分是否属于
夫妻共同财产? 60
22. 子女读大学所需学杂费是否能要求非直接
抚养方支付? 63
23. 成年子女(包括继子女)应如何履行对父母
的赡养义务? 66
24. 子女分别赡养父母的协议是否有效? 70
25. 离婚后一方可否擅自为孩子更改姓名? 73
26. 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父母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76
27. 夫妻间能否互相继承遗产? 80
28. 非婚生子女应当由谁来抚养? 83

29.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是否还需对养父母承担赡养义务？	86
30. 祖父母是否有权抚养孙子女？	89
31. 老年人再婚后子女是否就可免除赡养义务？	92

离婚篇

32. 调解离婚和判决离婚有什么区别？	96
33. 父母能否代理子女提起离婚诉讼？	99
34. 夫妻一方与他人同居的另一方能否要求离婚？	102
35. 一方被判刑收监另一方可否要求离婚？	105
36. 一方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另一方可否要求离婚？	107
37. 如何认定家庭暴力行为？	110
38. 婚姻中一方可否强行与另一方发生性关系？	113
39. 分居期间一方的工资收入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115
40. 未分家的家庭共同财产在离婚后如何分割？	118
41. 与现役军人离婚是否必须经过对方同意？	122
42. 离婚时一方能否要求分割另一方的伤残补助金？	125
43. 女方因“外遇”而怀孕期间男方是否能提出离婚？	128
44. 离婚时如何确定子女抚养权的归属问题？	131
45. 离婚后双方可否再要求变更子女的抚养关系？	134
46. 离婚后子女可否要求另一方增加抚养费？	137
47. 哪些情况下可以中止另一方的探望权？	141
48.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如何承担？	144
49.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所负债务，离婚时应如何处理？	147

50.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的应如何处理？	149
51. 哪些情况下离婚时无过错方可要求损害赔偿？	153
52. 一方毁损家庭共同财产的，另一方可否要求 赔偿？	156
53. 女方因男方嫖娼而被传染性病，是否可以要求 男方赔偿？	159
54. 离婚后发现另一方隐匿共同财产的，应如何 处理？	162
55. 假离婚是否能够要求撤销？	165
56. 夫妻达成离婚协议后是否能够反悔？	168
57. 假离婚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是否能够要求 撤销？	171
58. 夫妻一方是否可以连续提起离婚诉讼？	174
59. 婚前所有的宅基地婚后拆迁的，离婚时应当如何 分割？	177
60. 婚后所得的宅基地离婚时如何处理？	180
61. 离婚后女方能否继续耕种责任地？	182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86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5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

结婚篇

1. 包办婚姻是否可以向 法院申请撤销？

案情介绍

河南省商水县胡吉镇女青年李某有兄妹三人，由于家庭困难，哥哥三十好几了却找不到对象。2003年，李某的父母亲托媒人四处打听，得知河南省项城市孙店镇某行政村的男青年魏某尚未结婚，而魏某的父母也想用女儿换亲。于是，在媒人的尽力撮合下，两家答应顶门换亲。李某知道后，坚决不同意，后在母亲的逼迫下，李某违心地答应了这门亲事。2004年1月，李某与魏某举行了婚礼，并补办了结婚证。俗话说，强扭的瓜不甜。李某和魏某结婚后，由于没有夫妻感情以及双方的生活方式、追求志向不同，二人经常吵嘴。2006年，在李家做媳妇的魏某姐姐与别人私奔后，二人不断因此事生气。同年底，夫妻俩再次发生争吵，李某一气之下回了娘家，并起诉法院，要求与魏某离婚。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由父母包办采用换亲的方式结婚，婚姻基础较差，虽结婚多年，但没有建立起真正好的夫妻感情。原告起诉坚决与被告离婚，经法院调解和好无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

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第2条的规定“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的”；以及第6条的规定“包办、买卖婚姻，婚后一方随即提出离婚，或者虽共同生活多年，但确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的”，应认定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原告要求离婚的请求应予支持。原、被告现有两个男孩，原告已做绝育手术，其要求抚养次子的诉讼请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3条第（1）项的规定，也应予以支持。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下称“《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判决原告李某与被告魏某离婚；婚生长子由被告抚养；婚生次子由原告抚养，双方互不支付抚养费。

案情评析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所确立的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男女双方基于自己的真实意愿而共同迈入婚姻殿堂，这是法律赋予他们的基本权利，任何人包括父母在内都不得横加干涉或阻挠。然而，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仍有一些家长受到传统封建思想的影响，对子女晚辈的婚事进行包办乃至买卖，其结果不仅没有能给晚辈带来幸福生活，这些没有感情基础的婚姻反而引发各种矛盾冲突，往往最终不得不以离婚收场，有些甚至引发血案。对此，《婚姻法》第2条第1款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第3条第1款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根据这些规定，任何形式的包办和买卖婚姻都是违反婚姻自由而受到法律禁止的。因此，就长辈而言，应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学会尊重晚辈意愿，切勿实施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那么，当事人是否能够以包办婚姻为由要求撤销该婚姻呢？这就要看包办婚姻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可撤销婚姻的事由。《婚

姻法》第11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据此，只有当婚姻中的一方当事人是因为受到胁迫而结婚的，才能请求有关部门撤销婚姻。在司法实践中，以欺诈、包办婚姻、诱骗等情形为由而要求撤销婚姻的情况并不少见，但根据第11条的规定，欺诈、包办、诱骗等均不能作为可撤销婚姻的事由。因此，包办婚姻的当事人是不能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的。

然而，虽然不能申请撤销婚姻，但当事人一方仍然可以通过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的方式来解除婚姻关系。考虑到包办、买卖婚姻是婚姻法所禁止的行为，当事人之间婚姻关系的确立一般来说确实缺乏感情基础，因此只要包办、买卖婚姻、婚后一方随即提出离婚，或者虽共同生活多年，但能证明确实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人民法院可以据此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判决准予离婚。关于离婚后的财产分配和子女抚养问题则依照《婚姻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2. 如何认定重婚罪？

案情介绍

王某（男）与林某（女）是北京平谷县的农民，于1973年9月登记结婚，婚后两人感情尚好，生有两女一男，都已经成年，日子在平淡中度过。1995年，王某进城务工，不久之后在平谷县某批发市场租了一个铺位，开始经营水果生意，而林某则仍留在村里务农。随着生意日渐红火，王某一个人忙不过来，便有意找个帮工。2000年9月中旬，王某经人介绍雇用了罗某

(女) 到店里帮忙一起卖水果。罗某曾结过婚，后来因和丈夫感情不和而离异，带着 6 岁的女儿独自生活。由于妻子不在身边，加上每天从早到晚一起在店里忙活，王某与罗某竟然渐渐产生了感情。一开始，王某还顾忌到自己毕竟是已婚之人，两人只是偷偷发展地下恋情，渐渐地两人的胆子越来越大，恋情也逐渐公开化。当年 11 月初天气渐冷后，王某以天冷改善小孩居住条件为由，不顾林某反对，硬是将罗某及罗的小女儿一起接到了他自己的家中，从此与罗某开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在此期间，王某多次勒令妻子林某搬到另一处住所内独住，并提出离婚要求，林某坚决不从，为此王某多次殴打林某。后来，由于林某及其子女的不断反对，王某与罗某便于 2001 年 2 月的一天从家中拉走被褥、灶具等生活用品，搬到本县另一个村的村民家中租住，二人继续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林某忍无可忍，最终自诉到法院，要求追究王某与罗某重婚罪的刑事责任。

法院审理后查明，自诉人林某指控的事实内容基本属实。二被告人以夫妻关系生活期间共同经营水果生意不分内外，罗的小女儿视王某为父亲，其上学的费用由二被告人共同经商的收益中负担。当地群众均以为二被告人的关系是夫妻。上述内容均有相应证据能够证明。被告人王某系有配偶之人，却仍与他人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被告人罗某明知他人有配偶却仍与之以夫妻关系相待，共同起居生活，二被告人之行为侵犯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中一夫一妻制的基本准则，致使林某的合法婚姻关系遭到损害，而且败坏社会道德风尚，均已构成重婚罪。根据二被告人各自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称“《刑法》”）第 258 条和《婚姻法》第 3 条第 2 款之规定，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被告人罗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同时解除被告人王某与罗某间的非法婚姻关系。

案情评析

一夫一妻制是我国婚姻法的另一个重要原则。《婚姻法》第3条第2款明确规定“禁止重婚”。关于如何认定重婚，早在195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重婚行为问题的批复》中就规定，重婚是有配偶的人再与第三者建立夫妻关系，有配偶的人和第三者如果已经举行结婚仪式，当然足以构成重婚；即使没有举行结婚仪式，而两人确实是以夫妻关系同居的，也足以构成重婚。而根据1997年颁布的《刑法》第258条的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构成重婚罪，应当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此，重婚不仅违反社会基本道德观念，违反婚姻法基本原则，情节严重者还有可能构成犯罪行为。对于夫妻一方存在重婚行为的，另一方可以根据《婚姻法》第45条的规定直接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要求追求重婚一方的刑事责任。

那么，怎样才能认定行为人构成重婚罪呢？从《刑法》第258条的规定可以得出重婚罪的构成要件包括：第一，本罪的主体包括两类人，一类是有配偶，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又与他人成立婚姻关系，或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另一类是没有配偶，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第二，本罪所侵犯的客体是一夫一妻的基本婚姻制度。第三，本罪在主观方面要求主体存在故意，也就是说行为人明知自己有配偶而故意与他人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第四，本罪在客观方面要求行为人必须实行了重婚的行为，该行为既可以是举行结婚仪式、领取结婚证，也可以是以夫妻名义同居。满足以上四点，就可以认为行为人犯有重婚罪。

从本案来看，被告人王某在未与其妻子林某解除婚姻关系的前提下公然与被告人罗某同居，而被告人罗某虽已经离异，但明

知王某是有家室的人而仍与其同居，两者均符合重婚罪的主体要件。而从有关证人证言来看，两被告人在同居期间，其街坊四邻经常看到他俩同进同出，一起做生意，一起抚养小孩，不知内情者都以为他们是一对夫妻，因此他们的行为已经超出了普通同居的程度，符合“以夫妻关系同居”的标准，足以认定其行为满足重婚罪客观方面的要求，王某与罗某均构成重婚罪。

应当注意的是，如果王某虽然与罗某同居，但没有证据表明他们是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或并不足以使家人、朋友、邻居等认为他们间是夫妻关系的，则即使罗某明知王某已经有妻子，两人也都不能构成重婚罪。另一方面，如果罗某与王某同居时并不知道王某已经有妻子，那么即使罗某与王某以夫妻名义进行同居，则只有王某才构成重婚罪，罗某因为不具有主观上的故意而不构成重婚罪。

3. 母亲能否向法院申请宣告 女儿的婚姻无效？

案情介绍

2002年初，18岁的黄某从家乡广西龙州县来到南宁市一家服装店打工，口齿伶俐、长相俊美的她招徕顾客很有一套，店里的人气很快旺了起来。在一次接货时，黄某结识了自称在某广告公司做企划的中年男子麦某，双方均颇有好感，便互相留下了联系方式。此后，为了接近黄某，麦某经常光顾黄某打工的商店，且出手大方。黄某认为麦某是个有经济能力的人。一来二往，黄某与麦某渐渐熟了起来。交往不到半年，麦某便向黄某提出求婚，黄某觉得两人接触时日尚短，自己还没有做好结婚的准备，况且自己还没满20周岁，也没法办理登记手续。麦某则信誓旦